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第 7123 号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粮油市场供需与价格信息发布制度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现答复如下：

国家有关部门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粮油市场形势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充分立足各自职能定位和行业优势，通过统计调查、实地调研、专家会商等多种方式，深入分析研判粮油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打造了一系列类型丰富、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信息产品，常态化、多渠道公开发布信息，有效服务了社会公众。

一、关于成立专家分析团队

我局多年来形成了一支较为专业的粮油市场分析队伍，成立了粮食监测预警委员会，与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协同联动，组建小麦、稻谷、玉米和油脂油料 4 个首席分析师团队，不断完善专家库，遴选省级分析师，优化基层信息员布局，全面监测、及时研判粮食供求形势和市场动态。国家有关部门分别依职能职责组建相关分析团队，如农业农村部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建立了覆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料等品种、人员相对稳定的农产品市场分析预警团队，每月监测分析各品种生产、价格、贸易、供需等情况，研判未来走势，形成分析月报。

二、关于建立专家会商机制

我局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专家分析会商工作机制，粮食监测预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召集会议，有针对性邀请农业、气象、统计、贸易、加工转化、企业经营管理、宏观经济研究等领域的专家与首席分析师一起开展综合分析，形成具有权威性的数据分析产品。同时，国家有关部门也主导建立了多个常规性和临时性的会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重点企业进行会商，研判市场形势和价格走势等；农业农村部每月与行业协会、气象部门开展会商，形成农产品供需平衡表。

三、关于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粮油市场供需与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发布方式主要有：**一是**依托自身政府网站发布。如国家统计局每月发布粮油价格环比、同比数据，每年发布分地区、分品种粮食产量数据；农业农村部每日发布“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每月发布《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月报》和供需平衡表；我局定期发布日报、周报、月报等信息，内容涵盖粮油收购、销售、价格、供需形势、市场行情分析等。**二是**依托各类出版物发布。如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农业农村部通过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我局通过《中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报告》《中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年鉴》《中国粮食经济》发布的数据等。**三是**依托

各类新闻媒体发布。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宣传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四、下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粮油市场供需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市场监测机制，拓宽数据来源，创新数据采集方式，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二是持续强化分析研判，突出做好“早快准精”四字文章，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权威的会商成果。三是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合作共享，有效破除数据壁垒，完善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四是灵活运用发布方式，除主流媒体、政府网站等媒介以外，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直播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向不同受众发布信息，以更高水平的信息发布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大众。

衷心感谢您对粮食和储备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